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自然资罚字〔2024〕06号

于田县波斯坦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4年3月5日对你在于田县315国道克里亚大桥西边公司院内超越批准面积占用土地硬化地面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21年4月在于田县315国道克里亚大桥西边公司院内非法占用1468平方米（其中农用地664平方米，建设用地804平方米）土地硬化地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询问笔录、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等相关文书材料。

我局已于2024年3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2024}06号）。你（单位）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1468平方米 $\times$ 10元=1468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于田县执法监察大队指定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000401040001372内。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夏华文、阿布都艾尼·木沙

电 话: 0903-6813408

地 址: 于田县人民政府新楼四楼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9日